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9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绑定核心团队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84.5 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及 2026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最高成交价为 78.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99,658.54 元。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副总裁李瑞琳先生、易高翔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分别新增公司股份 6,000 股、4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90,000 股。上述股票交易符合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及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系相关方基于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交易决策，与本次回购无关。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289,224	10.98%	297,341,724	1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0,156,255	89.02%	2,415,018,779	89.04%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9,392	0.03%	3,951,967	0.15%

其他账户	2,409,346,863	88.99%	2,411,066,812	88.89%
三、总股本	2,707,445,479	100%	2,712,360,503	100%

注：公司总股本增加系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及股票期权行权所致。回购期间，因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使用回购库存股 69,42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数量为 3,951,967 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